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政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政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1.6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政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4月19日嘉監單雲字第1130090452B號電子郵件回覆函、行車執照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23日20時53分許為警查獲止，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

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處斷。

三、沒收：

1.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.被告詐得免除新臺幣11.6元通行費之利益，未經扣案，亦未補繳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之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）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01 金。

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

07 被 告 黃政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黃政昌前自年籍不詳暱稱蕭公子之成年人士取得偽造之AKN-
12 2007號偽造車牌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行使偽造特
13 種文書、詐欺犯意，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接續行使偽造特
14 許證即上述偽造車牌2面而施用詐術，將之懸掛於車身號碼N
15 CP150~0000000(原懸掛AJN-0298號車牌)之自小客車上，行
16 駛於國道及其他道路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牌真實
17 動態之正確性，及AKN-2007號車牌之真實車主，並因而詐得
18 免繳通行費之利益。嗣於113年3月19日14時許途經雲林縣大
19 埤鄉157縣道2K+130M時違規超速，始遭監視攝影逕行舉發，
20 而違規罰單按址寄予AKN-2007號之真實車牌車主陳美榆後其
21 配偶陳永富發現有異，又接獲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道
22 通行費新臺幣(下同)11.6元之列印紀錄，陳美榆乃報警循線
23 查獲，並扣得黃政昌持用之上述偽造車牌2面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陳美榆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7 (一)被告黃政昌之供述：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伊車原掛AJN-0298
28 車牌撞壞在家無法行使，係暱稱蕭公子者113年4月間與伊交
29 換外觀一樣內裝不同的汽車，換來的車懸掛上述車牌。伊並
30 未於113年3月間駕駛上述汽車懸掛上述車牌行駛於道路等

詞。

(二)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11.6元列印紀錄：懸掛AKN-2007號車牌之汽車於113年3月1日9時至13時間北上、南下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斗南、虎尾路段。

(三)監視攝影照片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：懸掛AKN-2007號車牌之汽車於113年3月19日違規超速行駛於上述路段乃遭監視攝影逕行舉發，罰單通知按址寄予AKN-2007號真實車牌車主陳美榆。

(四)告訴人陳美榆之指訴：伊收到罰單得知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於上述時地違規，立向監理站申訴，並提出伊在醫院上下班紀錄供參。

(五)證人陳永富之證述：伊係告訴人之配偶，於113年6月23日在虎尾大庄發現被告駕駛上述懸掛AKN-2007號汽車，遂偕同其妻及被告向警報案處理。上述113年3月1日其妻亦未將車開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。

(六)被告為警查獲懸掛偽造車牌之汽車照片：

1. 該車懸掛偽造之AKN-2007號車牌2面。

2. 該車外觀同上述113年3月19日懸掛偽造車牌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

3. 該車車身號碼NCP150~0000000與被告所稱原掛AJN-0298車牌之車身號碼相同，並無被告所謂113年4月與蕭公子交換汽車車身之事。

二、核被告上述接續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許證罪嫌，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以被告以上述接續、重合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。扣案之上述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被告之上述犯罪所得利益，若審理審酌已實際合法償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；未實際合法償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
01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14 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